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即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类似产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议案内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考虑到瑞华所在审计中的丰富经验，并经确认，瑞华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9日